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第二次修訂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15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公告)(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PGI補充契據；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能調整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綜合債券條件修訂。同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現行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建議更改為新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按原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第二份PGI修訂協議擬作出之修訂將及謹於(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批准因按新兌換價兌換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後，方告生效。

同日，本公司亦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其將及僅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妥為簽立新債券抵押，及(iii)聯交所批准按新兌換價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債券持有人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之PGI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按新兌換價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倘如此獲行使)後根據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PGI概非任何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擁有者除外，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以PGI同意不行使提早贖回權為代價訂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概無及不會因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發行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連同PGI於下文稱為「該等債券持有人」，各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連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下文稱為「二零一三年債券」)；(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調整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債券條件」)原本規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原兌換價」)；(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GI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平邊契據(「第一份PGI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現行兌換價」)(可按原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i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方東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平邊契據，據此，本公司獲賦予贖回權利，在向南方東英發出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後但毋須南方東英事先同意下，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南方東英持有之未行使債券；及(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第一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原債券條件(「綜合債券條件」)可能調整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分別與PGI及南方東英訂立，該等債券持有人分別同意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額合共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按原債券條件規定，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理由，根據原債券條件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原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獲協定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上文所述之相應違約事件已根據綜合債券條件更改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之70%(「市價掛鉤違約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之70%。因此，本公司與PGI商討，在出現上述事件(「有關事件」)之情況下，其會否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PGI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據此，其同意按有條件基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訂立作為第二份PGI修訂協議附件之平邊契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綜合債券條

件修訂。於同日，本公司亦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倘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生效，上述有關綜合債券條件之市價掛鉤違約事件將被剔除。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將(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現行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將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新兌換價」)(可按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綜合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惟其就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訂立協議及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除外。

新債券條件

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綜合PGI債券條件將於以下方面作出修訂：

- (a) **更改兌換價**：現行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新兌換價」)(可按綜合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
- (b) **刪除市價掛鉤違約事件**：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違約事件中刪除「倘於任何時間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之事件。
- (c) **重設兌換價**：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平均價」)低於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22港元或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其他條件可能作出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新兌換價將被調整至相等於有關平均價之金額。倘有關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當時之新兌換價，則不會作出上述調整。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全權決定選擇，透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贖回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債券持有人於本條件之贖回權須在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贖回權之上。倘債券持有人決定行使本條件之

贖回權，則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贖回權限額將被上調。本公司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應付款項須根據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公式計算。債券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安排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 (e) **收購目標公司不獲發營業執照時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倘山西汾西正令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汾西」)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發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之所有(或本金額為1,100,000港元或任何完整倍數之任何部份)債券。山西汾西為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部份註冊資本為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提述之非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及不時修訂)同意由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山西汾西之其中一名股東)給予本公司之優先權之目標事項。

倘於此情況下贖回任何股票構成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則除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利息及本金外，本公司須以港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致使就有關贖回之金額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相等於付款當日每年百分之18之回報率(包括已付利息)。

- (f) **就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提早贖回之贖回價公式調整：**根據綜合債券條件，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及包括到期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有權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贖回須於贖回通知90日內進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1/3)，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有關債券應付之金額須按既定公式計算。該公式所載有關數字之建議更改如下：

贖回價 = {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額面值} ÷ (0.22) x (0.204)

- (g) **更改利率**：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更改為每年12%。
- (h)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面額**：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1,100,000港元(而非按綜合債券條件規定之1,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數額作出，且於兌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i) **有關銷售或抵押本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之負面契約**：倘任何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仍未獲兌換，本公司將契諾，毋須得到債券持有人藉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事先同意下，本公司須促使Ocean Sig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之房地產(「香港物業」)之實益擁有人及註冊持有人)不會設立或准許全部或任何部份香港物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抵押」)之存續，除非抵押香港物業僅為延長貸款或自任何財務機構取得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抵押貸款。
- (j) **吳際賢先生提供額外抵押**：現有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其中一項抵押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提供，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及未兌換本金總額合共不少於462,000,000港元之若干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抵押。建議將由吳先生抵押之二零一三年到期零票息債券之本金額增加至不少於582,000,000港元(「新債券抵押」)。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補充綜合債券條件，除上文明文修訂方式者(「新債券條件」)外，綜合債券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原債券條件之主要條款及經綜合債券條件修訂之概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新兌換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38.36%；(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溢價約37.50%；及(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溢價約30.18%。

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生效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將及僅於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妥為簽立新債券抵押，及 (iii) 聯交所批准按新兌換價兌換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即時向 PGI 發出書面通知，而 PGI 不行使提早贖回權之協議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為免生疑，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PGI 將不再有權行使因 (i) 有關事件；或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上述條件達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 70% 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提早贖回權。

訂立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理由

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乃以 PGI 同意不行使提早贖回權為代價而作出。概不會因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倘並無訂立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PGI 將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行使提早贖回權。倘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償還為數 154,000,000 港元之本金總額，另加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 (x) 年率 25% 乘以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本金總額及 (y) 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強制性償還及支付以上款項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簽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經計及本公司與專業估值師及專業會計師之前作出有關第一份 PGI 補充契據(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之商議，本公司初步認為簽立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

大影響。倘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此外，亦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除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南方東英持有之所有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將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7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0%。除上文「新債券條件」一段節(d)段所載有關條件之修訂外，調整兌換價之詳細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及因吳先生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全數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假設概 無兌換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2.58	1,956,000,000 (附註3)	29.99 (附註3)
杜永添(附註2)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債券持有人：						
PGI	—	—	700,000,000	13.40	700,000,000	10.73
其他公眾股東：	<u>3,864,766,292</u>	<u>85.45</u>	<u>3,864,766,292</u>	<u>74.00</u>	<u>3,864,766,292</u>	<u>59.26</u>
總計：	<u>4,522,926,292</u>	<u>100.00</u>	<u>5,222,926,292</u>	<u>100.00</u>	<u>6,521,926,292</u>	<u>100.00</u>

附註：

-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
- 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該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可能須按新兌換價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項可發行最多904,585,25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內容有關第一份PGI補充契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已動用一般授權申請因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按現行兌換價發行最多513,333,333股兌換股份上市。除有關申請外，於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

因此，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按新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PGI之資料

PGI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於大量中國及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業務覆蓋健康護理、能源及資源、基礎建設、消費品、媒體及房地產等行業。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貿易、洗煤、發電及發熱以及其他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